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黄庆安）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做到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及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现就本人 2018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任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8 年公司共计召开七次董事会，本人在任期内参加的一次董事会亲自出席，未发生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或任职期间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超过期间董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况。任期内，本人提前详细阅读了董事会通知中所列的各项议案和相关材料，在审议议案时独立发表意见，依法表决。2018 年度本人任期内董事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所有议案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且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 2018 年度任期内参加的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出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018 年公司共计召开三次股东大会，本人在任期内参加的一次股东大会亲自出席，认真听取了与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 年度任期内，本人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2018 年 10 月 26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的议

案》发表独立意见。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共计四个专门委员会。

本人任期内作为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以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出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召集并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

（一）召集并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

1、2018年10月26日，召集并出席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查阅有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的治理情况。对董事会的议案，事先详细阅读，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二）为提高履职能力，本人认真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提高个人履职能力，在2018年12月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股东利益。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8年度任期内，本人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调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详细了解有关情况。经核查，我认为2018年度任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的要求有序开展生产经营各项工作。公司的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基本建立健全，并在公司

运转过程中得到有效执行，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最大程度防范风险发生。对于董事会形成的各项决议，公司管理层认真落实，并及时汇报了工作进展。

六、其他工作情况

（一）2018 年度任期内，本人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2018 年度任期内，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三）2018 年度任期内，本人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任期内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为公司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其他相关人员在本人任期内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表示衷心感谢。

2019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贡献力量，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确保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黄庆安

2019 年 4 月 25 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庆安

2019 年 4 月 25 日